



根据2003年新大纲编写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掌中宝系列

宪法·经济法

北京新起点学校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

主审专家团：

- 吴景明（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尹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江兴国（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曾尔恕（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谢海霞（首都经贸大学副教授）
汪海燕（中国政法大学博士）
安卫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生）

东方出版社

根据2003年新大纲编写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掌中宝系列



宪法·经济法

总策划 张合功
策划执行 陆纳新

北京新起点学校国

東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经济法/北京新起点学校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编 .

-北京:东方出版社,2003.8

(全国司法考试辅导用书掌中宝系列)

ISBN 7-5060-1716-4

I . 宪… II . 北… III . ①宪法-中国-法律工作者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 D921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0228 号

宪法·经济法

XIANFA·JINGJI FA

东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通州区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64 印张:8.25

字数:242 千字 印数:1-5,000 册

ISBN 7-5060-1716-4 定价:16.5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言

国家司法考试被称为“中国第一难”的考试，2002年第一次国家司法考试全国的通过率仅为7%。通过了国家司法考试将一举取得四种职业的“上岗证”（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正是由于司法考试的高含金量，使得参加2002年司法考试的人数多达36万人。

改革开放以来的短短二十几年，中国的经济状况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中国人的生活水平得到了很大的提高，中国取得的经济成就也为世界所瞩目。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企业的规范化、规模化程度的提高，都对法律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法律界历来都是一个国家的精英阶层，他们用自己的智慧、公正心来维护着社会的稳定，是一个社会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我国原来对法律人才的选拔并没有一个统一标准，法官、检察官的选任基本上是内部进行的，而律师则是要通过全国统一的考

试。这样，在具体的法律实践中，就很难保证在一个统一的法律精神下进行，很难保证司法公正，影响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从这个意义上来看，2002年开始的国家司法考试，意义是十分重大的。

从目前参加司法考试的人群来分析，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司法队伍中没有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他们占到考试人数的45%；另一个是高等院校的毕业生（主要是法律专业），由于他们毕业后大都要从事法律职业，因此，司法考试是必须要过的一道门槛，他们大约占考试人数的20%；再一个就是社会各界对法律职业有兴趣的人，他们大约占考试人数的35%。

司法考试报考条件硬件方面的要求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可以报考，部分地区法律专科毕业的也可以报考。

司法考试由四张试卷构成：

试卷一：综合知识（包括法理学、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

试卷二：刑事与行政法律制度（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试卷三：民商事法律制度（包括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

试卷四：实例（案例）分析（包括：试卷一、试卷二、试卷三所列科目）

试卷一、二、三为机读式选择题；试卷四为笔答式，实例（案例）分析题（含法律文书写作）。分值均为 100 分，考试时间均为三个小时。2002 年的分数线为 240 分，部分地区为 235 分。

从司法考试的考试结构、考生的实际情况及 2002 年的考试实践来看，能否顺利通过司法考试主要取决于两点：一是考生对主要法律的熟练程度；二是对实际法律问题的处理能力。两点皆具备的考生，顺利通过考试一般是没有问题的。从 2002 年的考试情况来看，虽说整个考试的形式和格局还不完全固定，但是它自身的一些规律和特点还是很明显的，不能把这个考试和其他的考试相提并论，因此每个考生都要有一个针对性强的、系统的复习计划。由于司法考试在很大程度是从律考演化而来，众多的考生也已形成了一个比较固定的考试模式，他们大都把考前的冲刺看得非常重要，而忽视对平时学习的安排。其实司法考试考察的还是

序

言

考生最基本的法律素养，仅仅靠短时间的复习是很难取得理想成绩的。

为了帮助考生系统地复习司法考试要求的知识，北京新起点学校特组织多年来参加司法考试、律考考前辅导并深得广大考生欢迎的考前辅导专家，编写了这套新起点司法考试备考丛书。本套书全部由便于随身携带的小开本组成，内容主要是考试所必须的基本法律条文及对应的案例题、选择题等，主要特色如下：

1. 新起点是专门从事司法考试考前辅导的专业学校，拥有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司法考试辅导专家。这套丛书是全国惟一一套由司法考试专业辅导学校组织编写的辅导用书，从考试的角度来看，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这套丛书的出版将极大地方便考生、特别是没有时间上辅导班的考生的复习备考。

2. 严格按照“2003年司法考试大纲”的要求，既照顾考试重点又顾及知识面。

3. 本丛书自成系列，考生只需一套书在手，就足以应付考试。再也不用为选辅导教材浪费太多的时间，买许多重复的参考书。

4. 新起点网站（www.newfakao.com；[www.](http://www.newfakao.com)

chinafakao.com) 将随时提供各种配套资料作为这套丛书的补充，使考生能及时获取各种考试信息，不走或少走弯路，节约宝贵的复习时间。

本书主审专家团由以下司法考试界名师组成（排名不分先后）：

吴景明：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原经济法系副主任，政府津贴获得者，司法考试辅导专家，其丰富的辅导经验，被誉为“中国律考经济法辅导第一人”。

尹田：原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律系主任，留学法国。现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博士生导师，具有多年的律师和司法考试培训经验。授课经验非常丰富，对民商法有非常深入的研究。

江兴国：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国家司法考试研究中心主任、全国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员、中国法律史学会会员、北京市高等教育管理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长期从事中国法制史的教学与研究工作。主编和参与撰写多部中国法制史教材及其它著作。

曾尔恕：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副会长。长期从事外国法制史的教学与研究工作。主编和参与撰写多部外国法制史教材。

谢海霞：首都经贸大学国际法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是国际法学界资深的权威学者，对司法考试有极深入的研究。

汪海燕：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司法考试界新生代名师。在北京、成都、大连、天津等地的辅导中，深得广大考生喜爱。

安卫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领域主要为行政学基本理论、行政法等。在各高校讲授行政法课程。

新起点学校全国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20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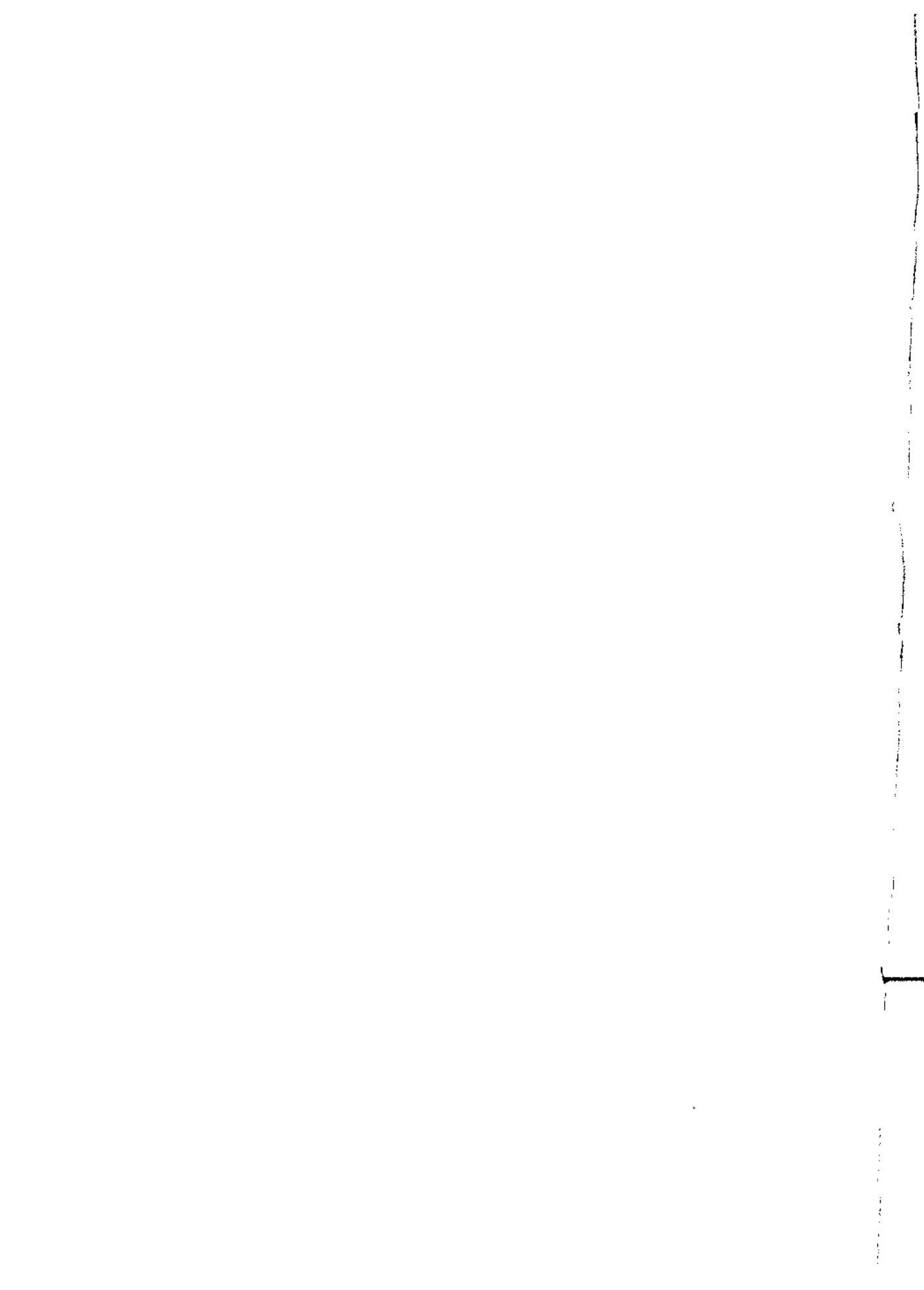
目 录

宪法	1
经济法	185

目

录

宪 法



目 录

第一部分 重点内容串讲和相关法条	6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6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6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及其分类	10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	12
第五节 宪法的渊源与宪法的结构	13
第六节 宪法规范	13
第七节 宪法关系	14
第八节 宪法与宪政	15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16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16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18
第三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9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20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0

第二节	选举制度	23
第三节	我国是单一制的社会主义国家	30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31
第五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34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38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38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41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50
第四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 义务的主要特点	51
第五章	国家机构	52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52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	53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63
第四节	国务院	65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69
第六节	地方国家机关	70
第七节	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76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90
第一节	宪法实施概述	90

第二节 宪法的解释	91
第三节 宪法的修改	92
第四节 宪法的实施保障	95
第二部分 历年真题详解及 2003 年	
考试预测	97
一、历年真题详解	97
二、2003 年考试预测	105
第三部分 实战模拟与试题预测	107
一、单项选择题	107
二、多项选择题	118
三、不定项选择题	133
四、案例分析	140
第四部分 试题答案与解析	144
一、单项选择题	144
二、多项选择题	154
三、不定项选择题	173
四、案例分析	179

第一部分 重点内容串讲和 相关法条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宪

法

一、宪法的词源

“constitution”在英语中的含义是：“一个民族的共同纲领”，我们将其汉译为“宪法”；而“宪”字在汉语中，则是“最大”、“最高级别”、“自上而下”的意思。所以，“宪法”多少还是含有古代的“王法”的意思。古代中国和西方在运用“宪法”一词时，既有相近之处，也有不同之处。相近之处在于二者都有法律的含义，并有优于一般法律的倾向；不同之处在于古代西方“宪法”一词的含义侧重于组织法方面的意义，而古代中国“宪法”一词的含义则没有这方面的内容。但无论如何，近现代意义上的宪法是在资产阶级革命以后才出现的，与

古代宪法的含义有着根本的不同。

二、宪法的概念

【基础知识点】

宪法是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及一系列基本制度，集中全面地反映了特定国家的政治力量对比关系，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的根本法。

三、宪法的特征

【基础知识点】

(一)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相关法条】《宪法》

序言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即“法律的法律”。其他法律居于宪法之下。

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区别在于：